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股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委任管理公司及取代主要分銷商
- 有關「受禁制人士」之條文

本信件的目的就是要通知閣下有關（1）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被重新命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r.l」）作為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分銷商；及（2）本公司可能採取措施禁止或防止「受禁制人士」（如下所述）擁有本公司的股份。

除另有註釋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及用語與本公司的基金說明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版）（經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委任管理公司及取代主要分銷商

本公司現為一家自行管理的投資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在此架構下，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委派予投資經理，並將其行政職能委派予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及將其分銷職能委派予主要分銷商。

近期的歐洲及盧森堡法例促使本公司加強管理及行政。因此，為使管理及行政職能集中於一個「中央」機構，預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將委任其現時的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作為其管理公司，亦預計由生效日期起，管理公司將取代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作為主要分銷商。

管理公司是屬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一部份。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七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並受一般公司法約束。其為集體投資企業（包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 UCITS）提供秘書、公司及金融服務，包括業務管理、過戶代理、戶籍、公司及登記職能。管理公司亦參與集體投資企業之股份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管理公司已獲其所在地監管機構（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核准成為管理公司，並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盧森堡法律第十五章約束，且不論何時均須符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盧森堡法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17/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733 Fax: 852 2877 5401 Email: fti-hk@templeton.com Website: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一經委任，管理公司將負責本公司的以下職能：

- (a) 投資管理職能（包括風險管理）；
- (b) 行政職能（包括基金會計）；及
- (c) 分銷職能（包括市場推廣）。

管理公司將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法律及組成文件，並將監察現行基金說明書所載之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的執行。

不論何時，管理公司均會將投資組合管理職能相應地委派予本公司現有的投資經理（其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因此，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方式產生任何影響。

請放心，擬委任管理公司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或限制。本公司的組成文件亦將保持不變。

現有投資經理的酬金將由管理公司於本公司收取的投資管理費中撥出，及委任管理公司將不會影響費用水平及本公司所承擔的開支。

現行基金說明書將被更新，以反映此變更（若實施此變更）。

2. 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措施

本公司或需限制或禁止某人士、公司或法團擁有其股份，倘（本公司認為）該等所有權可能對本公司或其股份持有人不利、可能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份持有人負上原本不會招致或承受的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該等人士、公司或法團被稱為「受禁制人士」。

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份持有人免受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採取措施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該等措施旨在保護本公司之現有的、非受禁制人士的股份持有人，及預計將不會對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構成負面影響。

措施之概述（亦將於現行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如下：-

「受禁制人士

本公司可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擁有其股份，倘本公司認為該等持股可能對本公司或其股份持有人不利、可能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份持有人負上原本不會招致或承受的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該等人士、公司或法團被稱為「受禁制人士」。

本公司可採取的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行動將於公司章程細則中全面描述，包括（概述）：

- 1) 拒絕發行股份及／或登記股份的轉讓；
- 2) 要求提供陳述及保證及／或由誓章支持的資料；
- 3) 贖回相關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
- 4) 拒絕接受任何受禁制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的投票。」

* * * * *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張偉董事謹啟